

藥 害 救 濟 基 金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第十二屆台日醫藥交流會議	(4)開會 113年10月6日至10月9日於日本東京舉辦之「第十二屆台日醫藥交流會議」。	44	有關本計畫預算變更業經113年8月30日簽奉部核准在案。
2024 國際藥政主管機關(ICMRA)高峰會議	(4)開會 113年11月11至14日赴巴西參與2024ICMRA高峰會議。	156	有關本計畫預算變更業經113年9月12日簽奉部核准在案。
2024 非處方藥國際藥品法規趨勢研討會(Self-CARER)	(4)開會 113年11月13日至11月15日於泰國曼谷舉辦之「2024非處方藥國際藥品法規趨勢研討會(Self-CARER)」。	8	有關本計畫預算變更業經113年10月25日簽奉部核准在案。
合計		208	

說明：1.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9類。

3.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